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主体诚信承诺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靖经开区建设局，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了《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诚信承诺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2:00前将修改意见建议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瑶 15887461384，传真：0874-3219833，
邮箱：2093176553@qq.com。

附件：《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主体诚信承诺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6日



附件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诚信承诺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深入落实国家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持续优化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健全完善行业信用管理机制，压实参与各方诚信履约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结合曲靖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二）适用对象

本指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造价咨询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各方主体，具体包括：

- 1.招标人（含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代建单位）；
- 2.投标人（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货物、造价咨询等企业）；
- 3.招标代理机构；

-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含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
- 5.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主体。

（三）核心原则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应秉持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公平公正、权责对等、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核心原则，严格践行承诺内容，主动接受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公众全方位监督，对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诚信承诺填报与提交要求

（一）承诺模板选用

参与各方应按本指引对应主体选用统一承诺书模板，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模板要求，可结合项目实际补充完善相关条款，但补充条款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指引规定相抵触。承诺书模板由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制定，通过市住建局官方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随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同步提供，方便各方查阅、下载及使用。

（二）签署与盖章要求

1.单位主体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公章与实体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需同步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委托事项。

2.个人诚信承诺书须由承诺人本人亲笔签署，严禁代签、冒签。

（三）提交与归档要求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同步提交诚信承诺书；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承诺书。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诚信承诺书，将其作为投标响应必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前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承诺书作为评标报告附件，随评标资料一并纳入招标投标档案管理。

4.所有诚信承诺书纳入招标投标档案，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同步留存，保存期限与招标投标档案同步。

三、各主体诚信承诺事项

（一）招标人诚信承诺事项。招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方和组织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承担首要责任。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全过程和结果负责，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法依规招标：严格按法定范围、方式、程序组织招标，不化整为零、不擅自改变招标方式、不以邀请、代建招规避公开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先履行审批、核准手续，资金来源落实、具备招标条件后方可招标。

2.主体责任落实：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第一责任人，对招标全过程、结果及廉政风险防控负主体责任；不干预评标、不暗示评标倾向、不与投标人、代理机构串通。

3.资料真实合法：对项目审批文件、资金证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无伪造、虚假、隐瞒内容。

4.公平竞争保障：不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实行差别化、歧视性待遇；不强制本地设分支机构，不将特定区域业绩、本地分支机构作为门槛；不利用信用评价变相设置地方、企业壁垒；不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非招标方式。

5.招标文件规范：会同代理机构编制合法、公平、无倾向性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设置指向特定投标人的条款；澄清、修改文件按法定时限发布并备案，不得擅自变更实质性内容。

6.开标评标规范：依法组织开标，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不干预评标过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投标人；开标结束后应立即组织对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公平性自查报告，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

7.合同履约与备案：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一致；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住建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8.配合监管：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发展改革委监督，配合投诉处理、违法调查，及时提供真实资料；不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事项。投标人作为招标投标活动的响应方和竞争主体，应当自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竞标活动。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质资格合规：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法定资质、资格、能力，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不借用、挂靠、转让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投标行为规范：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串通投标；不围标、串标、哄抬、压低报价；不向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3.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含资质、业绩、人员、财务、信誉等）真实、准确、完整，无伪造、变造、隐瞒；业绩、人员信息可追溯验证。

4.公平竞争承诺：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竞争对手；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秩序。

5.履约诚信保证：中标后按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履约，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管理班子成员等按要求到岗履职，不得擅自更换；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要求。

6.配合监管：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违法调查；对投标行为及履约情况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失信后主动整改、申请信用修复。

（三）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事项。招标代理机构是联通整个招投标活动、提供专业服务的重要主体。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质能力合规：依法设立，具备法定从业资格与条件，并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登记基本信息，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投标法规、具备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有独立办公场所与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未被禁止从

事招标代理业务；登记信息真实准确。

2.依法依规代理：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不超越权限、不擅自变更代理内容；提供招标咨询、编制文件、组织踏勘答疑、开标评标、协助定标与签约等服务，全程合法合规。

3.项目责任落实：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代理项目质量、合规性负直接责任；关键环节全程留痕，资料完整可追溯。

4.廉洁保密承诺：不泄露招投标保密信息（标底、评标、中标候选人等）；不向招标人、评标专家行贿、不承接业务时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参与、策划围串标，不引导评标不公。

5.招标文件规范：协助招标人编制无倾向性、无歧视性、无不合理门槛的招标文件；不设置指向特定投标人的条款；不变相设置（参数、特殊指标、其他特征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澄清、修改文件按法定时限发布并备案。

6.交易秩序维护：规范组织开标、评标，严格遵守程序，全程录音录像；按规定发布公告、变更、补遗、澄清、暂停、终止、公示信息，确保及时、准确、完整；不擅自更改交易流程。

7.费用收取规范：按委托合同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将评标场所费、专家劳务费等非代理费用计入代理费，不违规加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违规乱收费。

8.配合监管：自觉接受监督，配合投诉处理、违法调查；按规定保存、移交招投标资料，确保真实完整、安全、可追溯。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承诺事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投标活动中行使评审权力的重要主体，其评审行为的客观性、

公正性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结果的合法性和公信力。其诚信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依法独立评标：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履行职责，严格按招标文件标准、方法及法规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预，不擅自发表倾向性意见，应保留不同意的评审意见。

2.主动回避：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不隐瞒、不参与评标。

3.遵守评标纪律：按时到场，不迟到、早退、缺席；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场、不夹带不使用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不私下接触投标人、利害关系人；保持良好状态，认真履职。

4.廉洁保密承诺：不收受可能影响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任何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不泄露评标过程、意见、中标候选人推荐等保密信息；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不向外界透露。

5.公正评审：对投标文件全面评审，不徇私、不偏袒、不排斥；对违法违规、不正当行为，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不参与任何形式串通评标、不接受暗示评标。

6.配合监督：自愿接受监督检查、调查取证；严重失信、违法的，主动接受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公示，接受相应惩戒。

四、信用管理与监督机制

（一）承诺前置管理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未按规定签署并提交诚信承诺书的，不得参与对应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提交承诺

书的，不予办理招标备案手续；投标人未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评标专家未签署的，不得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二）监督检查机制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部门，依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诚信承诺履行情况抽查核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监管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项目的20%。重点核查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设置不合理条件、泄露保密信息、评标不公、虚假承诺、违规履约等行为，对未履行承诺或存在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暂停其参与曲靖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资格，并将违法违规行为推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信用中国。

（三）信用联动与惩戒

1.规范管理：承诺履行情况全面纳入曲靖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实现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共用。

2.守信激励：对连续3年无失信记录、严格践行承诺、诚信履约的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简化备案流程等激励措施。

3.失信惩戒：对违反承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实施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惩戒；对串通投标、行贿受贿、泄露评标涉密信息、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公示。

（四）信用信息管理

1.信用信息采集严格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原则，全面归集全国、全省及本市建筑行业信用信息，确保信用评价客观、统一、公正。

2.失信信息分类公示：轻微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半年，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限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限2年；公示期满后自动转入信用档案长期保存，不再作为招投标活动惩戒依据。

3.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承诺主体对失信记录归集、公示、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经查实有误的及时予以更正；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终止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五）责任追究

1.一般违规：未按要求签署、提交承诺书，或存在轻微违反承诺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予以全市行业通报批评，记入轻微失信信用档案。

2.较重违规：存在虚假承诺、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条件、泄露保密信息、干预评标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记入一般失信信用档案，实施联合惩戒，暂停一定期限内参与招投标活动资格。

3.严重违规：存在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行贿受贿、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具虚假服务成果等严重失信、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记入严重失信信用档案，取消2年年投标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一) 本指引由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 本指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相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若与国家及云南省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三) 本指引配套诚信承诺书模板，作为附件一并执行。

- 附件:1.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 2.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3.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
- 4.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 5.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廉政建设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招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曲靖市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招标人,就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招标活动,严格执行法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审批流程,绝不以化整为零、拆分项目、以邀请、代建等方式变相规避公开招标。

2.保证本次招标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合法完备,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法定招标条件,不开展虚假招标、明招暗定、违规招标活动,无未招先建等行为。

3.对提交的项目审批文件、资金证明、单位信息、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等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伪造、变造、隐瞒、虚报等情形。

4.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不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条款、排他性壁垒;不将本地业绩、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地方奖项等作为投标准入或加分条件;不利用信用评价、地方规定变相

限制外地企业参与竞争；不以会议纪要、集体决策方式违规变更招标方式。

5.规范编制招标文件、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保证文件内容合法合规、条款严谨统一、评标办法科学公正，不含倾向性、指定性、排他性内容，严格按法定时限发布各类公告及补充文件。

6.严格遵守开标、评标、定标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全过程全程留存音视频记录；不干预、插手、诱导评标专家评审行为，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评审过程等涉密内容。

7.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制度，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依法及时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向中标人增设不合理签约条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杜绝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行为。

8.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绝不收受礼金、贿赂，不参与、不协助围标串标，不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9.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10.主动接受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线索核查、行政执法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主动整改。

11.若本单位存在虚假承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自愿接受

行政处罚、信用扣分、失信公示、联合惩戒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参与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为恪守诚实信用原则、规范投标行为,现就本次投标及中标后履约全过程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2.本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资格、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企业业绩、财务状况、信用信息等全部投标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伪造、变造、借用、挂靠、虚报、篡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3.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挂靠投标,不出租、出让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不恶意低价竞标、低于成本报价恶性竞争,不恶意哄抬或压低投标报价。

4.坚决杜绝串通投标行为,不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私下串通报价、围标串标;不以行贿、回扣、礼品馈赠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规范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使用本单位自有设备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递交、解密工作,不使用虚拟机、不共用办公设备、不与他人共享投标文件内容;投标委托代理人、投标

保证金经办人员均为本单位在岗正式人员,可随时提供在岗佐证材料。

6.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约,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7.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劳务实名制、工资专户管理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8.依法理性提出异议、投诉,投诉材料真实客观,不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恶意缠诉,不干扰招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9.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及招标相关工作人员,不谋取不正当评审优势,严格遵守招投标现场管理规定。

10.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11.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及信用动态评价,若存在违背承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自愿接受信用记分、失信公示、限制投标、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处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承诺书

本机构受_____招标人名称委托,承担_____项目
招标代理工作,现就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行为作出如下诚信承
诺:

1.本机构依法注册设立,具备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合法资
质、固定办公场所、专业从业人员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
员数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未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或禁止开展招
标代理业务,机构备案信息真实准确。

2.严格在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依法依
规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答疑补遗文件,规范组织现场
踏勘、开标评标、信息公示、档案整理等工作,不超权限、越范
围开展代理活动。

3.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明确专人全程负责本项目代
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对招标文件编制质量、招标流程合规性、档
案资料完整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4.坚守公平公正原则,协助招标人编制合法合规的招标文
件,不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不量身定制条件排斥
潜在投标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

5.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泄露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信
息、评标情况、评标专家信息、未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投标涉密内

容。

6.严守廉洁从业底线，不以商业贿赂、回扣、利益输送等方式承揽业务；不组织、参与、协助围标串标，不诱导、暗示评标专家偏向特定投标人，不干预评标评审正常工作。

7.规范收取代理服务费用，按委托合同约定标准收费，不违规加价、乱收费，不将评标专家劳务费、交易场地使用费等非代理费用转嫁、捆绑计入代理服务费。

8.严格执行电子招投标、全程留痕、音视频存档等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公告、公示、补遗文件，保障招投标信息公开透明。

9.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10.自觉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投诉调查、案件核查，完整保存招投标全过程资料，按规定移交归档，确保资料完整可追溯。

11.若本机构存在违规代理、虚假履职、违背承诺等行为，自愿接受行业通报、信用惩戒、限制从业、行政处罚等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保证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独立、规范开展,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评审细则开展独立评审,不受任何单位、个人干预、暗示、请托,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意见,并对评审结果承担个人终身责任。

2.严格执行评标回避制度,本人与各投标单位不存在经济往来、劳动关系、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影响评标公正的利害关系,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已主动如实申报并申请回避,无隐瞒不报情形。

3.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纪律,按时到场履职,不擅自离岗、串岗,评标期间自觉主动封存通讯设备,不与投标人及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

4.严守廉洁自律规定,不收受现金、礼品、购物卡、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评审职权谋取私利。

5.严格遵守评标保密规定,绝不泄露投标文件评审对比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意见、评标过程细节、专家评审意见等涉密

内容。

6.认真履职尽责，严谨细致开展评审工作，不敷衍评审、随意打分、人情打分、倾向性打分，杜绝违规评标、随意废标等行为。

7.主动抵制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违法投标等违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及行业主管部门举报。

8.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要求，支持配合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治理工作。

9.自愿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的监督、考核、抽查及信用管理；若存在违规评标、失职渎职、违背承诺等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评标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失信记录、联合惩戒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曲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廉政建设诚信承诺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清廉曲靖”建设，严格工程建设程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杜绝腐败行为发生，对本工程项目建设作如下廉政承诺：

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进行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廉政工作责任，对项目建设廉政工作负责。

二、严格按照《曲靖市建设清廉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曲靖市清廉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引》等廉政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清廉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建立廉政工作档案，建设清廉工程项目。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确定代理机构并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各项招标投标活动。杜绝串通投标、明招暗定、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

原则。不向工程施工各方指定、介绍或者暗示使用特定供应渠道、特定品牌、特定关系人提供的工程建设材料等；不向工程建设各方索要、收受任何形式的好处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工程建设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宴请、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若发现工程建设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提醒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报告或举报。

六、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其他组织团体和各级监督部门的监督。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纳入招标投标档案长期留存。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